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6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6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明普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5 人,营业收入为 11708.5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48.012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明普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27 日

